“2·3”

2026 9 22

目 录

一、涉及事故发生有关主体概况 2
二、事故车辆情况 3
三、货物装配企业及安全管理情况 3
（一）货物源头单位情况 3
（二）货物运输代理单位情况 4
（三）安全管理情况 4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五、事故现场情况 5
六、人员伤亡情况 6
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6
（一）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八、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间接原因分析 7
（三）事故主要原因分析 7
（四）事故次要原因分析 7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六）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九、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有关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议 8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8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9
（三）涉及违法行为单位处理建议 9
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经验教训 10
（二）协调配合，查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10
（三）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改善通行保障条件 11

“2·3”

2026年2月3日5时01分许，简**驾驶川A******轻型栏板货车，沿福州市长乐区胪峰大道由东往西在路右第一车道直行经过漳港街道旭源顺针织有限公司路段，遇行人林**从其行进方向左前方跨越路中隔离花圃突然进入车道往右侧横过机动车道。简**临近避让不及，致川A******轻型栏板货车左前侧部位与行人林**在第一车道内发生碰撞，造成林**当场死亡、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安全风险十项措施〉的通知》（闽安委办〔2022〕73号）等相关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长乐公安分局、漳港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的长乐漳港胪峰大道旭源顺针织有限公司路段“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通知事发车辆登记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派人参加调查，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检察院派人参加，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取证。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

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因发生交通事故所涉及的车辆登记主体为自然人（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且该车辆从事道路运输行为无需取得交通运输部门的道路交通运输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相关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为其他事故）。

一、涉及事故发生有关主体概况

（一）事发车辆产权所有人

曹**，女，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0121********0069，户籍地址：四川省金堂县**********，初次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1日，为**川A******轻型栏板货车采取所有人**。

（二）事发车辆驾驶员

简**，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302********3136，户籍地址：四川省大竹县**********，档案编号：3501****2951，初次领证日期：20**年**月**日，准驾车型：C1，发证机关：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轻型货车，车牌号码：川A******；事发时为**川A******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

（三）死者

林**，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126********4118，交通方式：步行，伤害情况：2026年2月6日因横穿道路与正常行驶的车辆川A******轻型栏板货车发生碰撞死亡。

二、事故车辆情况

肇事车辆川A******轻型栏板货车。车身颜色：白色，厂牌型号:福田牌/BJ1032EVJA1,车辆识别代号:LVAJ2J0V0********，发动机号码：FTMFK********，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曹**，居民身份证号：510121********50069，住址：四川省金堂县**********，初次登记日期：2022年12月31日，检验有效期止：2026年12月31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及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货物装配等单位及安全管理情况

（一）货物源头单位情况

青岛日日顺智慧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11日，法定代表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青岛临空经济示范区站前大道1号临空服务大厦；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包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等项目，其在福州新东物流有限公司（园区内）租赁仓库用于电器货物的仓储并提供理货服务，为事发车辆装载配货的货物源头单位。

（二）货物运输代理单位情况

青岛日日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鎏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23日，法定代表人：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青岛空港综保服务中心站前大道88号A区2号楼410房间；经营范围：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项目。日日鎏公司为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公司）设在福州新东物流有限公司的货物仓储服务点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其与事发车辆驾驶员简**签订有货物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事项主要是运输、搬运、装卸和交接内容。

（三）安全管理情况

2月3日，日日顺公司作为货物源头单位，车辆川A******轻型栏板货车配货装货时，日日顺公司货物调度出仓对车辆仅根据装货空间容量未按照车辆装载货物质量的上限进行配货**（核载总质量：1305公斤，装货2056.57公斤，超载了751.57公斤的货物），对于**车辆川A******轻型栏板货车装载货物存在超载情

况并在已经超载的情况下再加装配货物，致使超载货物量达到80%以上，日日顺公司未履行核对车辆控制装载总质量的治理超限超载管控责任，违规放行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2月3日凌晨3点半左右，简**驾驶川A******在新东物流园区内的日日顺公司装配电器货物，装配好货物后，简**见车辆还有空间，就同时帮助相关同行捎带几件电器后（事发时装载货物质量为：2360公斤，核载总质量：1305公斤，超载1055公斤，在装货2056.57公斤的基础上，又多装了303.43公斤的货物），出发送往莆田市涵江区一家海尔售后点，2月3日5时1分许，简**驾驶川A******轻型栏板货车，沿福州市长乐区胪峰大道由东往西在路右第一车道直行经过漳港街道旭源顺针织有限公司路段，遇行人林**从其行进方向左前方跨越路中隔离花圃突然进入车道往右侧横过机动车道，致使简**驾驶的川A******轻型栏板货车左前侧部位与行人林**在第一车道内发生碰撞（没有证据证明因超载车辆刹车不及因车辆惯性导致碰撞），造成林**当场死亡、车辆损坏。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调阅长乐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该起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相关证据材料，确认事故现场情况如下：

事故现场位于福州市长乐区胪峰大道漳港街道旭源顺针织有限公司路段，东西走向，东向通往金峰镇方向，西向通往鹤上

镇方向。分道分向式道路，双向六车道，左右各三条车道，路中花圃隔离，车道间白色标线隔离。中心现场以东约 30 米处、以西约 70 米处均施划有人行横道，以东约 700 米处，东往西方向路右设有限速标志，限速 40 公里/小时。北侧路旁为旭源顺针织有限公司。路面性质为沥青，路形平直，晴天，路面干燥。

六、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行人林**死亡，车辆受损。

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川 A******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简**立马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及 120 医护救援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工作，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救治。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6 年 2 月 3 日，事故受伤人员林**送往区人民医院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事故发生后川 A******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简**落实了第三者责任强制险部分及商业险部分善后赔偿事宜。

八、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死者林**未走人行横道斑马线，跨越路中隔离设施横过马路，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导致发生交通事故，这是导致本起事

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简**驾驶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轻型栏板货车,以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道路上行驶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确保安全驾驶等行为,存在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以及交通事故发生现场当时处于凌晨时间,现场路灯不亮、视线不佳等环境因素,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二。

(二)间接原因分析

行人林**安全意识淡薄,未注意观察路面来车情况,贪图走捷径而横穿过马路,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主要原因分析

林**跨越路中隔离设施横过马路,未走人行横道,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这是导致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

(四)事故次要原因分析

简**驾驶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轻型栏板货车,已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道路上行驶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确保安全驾驶,存在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是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五)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根据南方司鉴中心〔2026〕车痕鉴字第25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1.川A******轻型栏板货车左前侧部位碰撞了行人背面右侧部位。

根据南方司鉴中心〔2026〕痕（C）鉴字第41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1.川A******轻型栏板货车事故时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的安全状态符合要求;

2.川A******轻型栏板货车事故时转向安全状态符合要求;

3.川A******轻型栏板货车事故时制动安全状态符合要求。

根据南方司鉴中心〔2026〕车速鉴字第20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1.川A******轻型栏板货车事故时的（视频图像时刻05:01:57第7帧至05:01:57第13帧）行驶速度为43.7km/h。

（六）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南方司鉴中心〔2026〕车痕鉴字第25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

1.川A******轻型栏板货车事故时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的安全状态符合要求;

2.川A******轻型栏板货车事故时转向安全状态符合要求;

3.川A******轻型栏板货车事故时制动安全状态符合要求。

综上，排除因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及行车制动功能失效等原因造成本起事故。

九、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有关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死者：林**，跨越路中隔离设施横穿马路，未走人行横道斑

马线，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其行为与事故的发生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所以免予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事发车辆川 A******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简**，驾驶轻型栏板货车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事发时装载货物质量为：2360 公斤，核载总质量：1305 公斤，超载 1055 公斤，在日日缵公司配货 2056.57 公斤的基础上，又多装了 303.43 公斤的货物），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道路上行驶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路面交通情况、确保安全驾驶，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已由长乐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依法处以行政处罚。

（三）涉及违规单位处理建议

1.日日顺公司作为货物仓储服务的源头单位，未落实装车配载管控责任，未核实货物运输车辆川 A******核载质量上限，在配载货物时未控制装载总质量，放行超载车辆川 A******车辆上路行驶（2 月 2 日配货 2056.57 公斤，超载 751.57 公斤，超载 57.59%；后续又多装了 303.43 公斤的货物，事发时装载货物质量为：2360 公斤，核载总质量：1305 公斤，超载 1055 公斤），存在未落实配载装车现场管控，未按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配载家电货物，存在超载违规行为，建议区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按照

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督管理。

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该起事故的发生教训极为深刻，对于日常未按照法律法规跨越路中隔离设施横过马路，未走人行横道，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过的行人具有十分深刻的警示教育作用，穿过马路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对于道路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保障十分重要，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经验教训

日日顺公司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装配货物人员的源头管理，要建立承运车辆核定载质量台账，防止出现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对承担货运车辆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车辆的运输过程中的超载违法行为。

（二）协调配合，查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辖区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配载、货物仓储理货等单位的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查处有关运输企业、仓储物流企业超限超载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区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督促对物流园区及相关源头单位落实治理超限超载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改善通行保障条件

对于事故发生地点但是路灯不亮的情况，长乐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当会同属地政府漳港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排查相关路段的路灯照明情况，对于存在故障的路灯应当安排予以修复。

附件：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